# 漯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126

招 标 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河南鼎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四 年 十 二 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3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126

2、项目名称：漯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01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提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等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5.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的相关文件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大气函〔2024〕28号）完成清单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3服务地点：漯河市境内；

5.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60日历天内完成相关工作；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1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1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

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 99 号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95-21242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鼎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工商联大厦5楼505号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133039581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 目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13303958183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br>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 99 号<br>联 系 人：郭先生<br>联系方式：0395-212428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联　系　人：袁先生<br>电　　话：13303958183<br>地　　址：漯河市工商联大厦5楼505号 |
| 1.1.4 | 项目名称 | 漯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3.1 | 采购范围 | 提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等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60日历天内完成相关工作 |
| 1.3.3 | 服务地点 | 漯河市境内 |
| 1.3.4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河南省的相关文件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大气函〔2024〕28号）完成清单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 |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
| 2.2.2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 01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3.1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2010000元；**<br>**超出此报价为无效报价。**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br>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br>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7.4 | 投标文件组成 |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
| 4.2.3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
| 4.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 5.2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br>(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br>(3）公布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4）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br>（5）公布唱标信息<br>（6）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3人，业主评委1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业主评委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2 | 评标方式 | 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 号文规定评标方式执行分散评标方式。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1-3 名。 |
| 7.2 | 关于招标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 **关于招标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br>各供应商:<br>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响应活动。<br>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响应活动的响应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响应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
| 7.3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r>各供应商：<br>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br>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br>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 | |
|---|---|---|
| 10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
| 10.2 | 开标方式 |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br>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
| 10.3 | 招标代理费 |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 10.3 | 招标文件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　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4 | 核实信用承诺函 | 招标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 10.5 | 未尽事宜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 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br>1.招标文件的获取 |

| | | |
|---|---|---|
| 10.6 | 其他事项 | 1.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br>1.2.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响应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br>1.3.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br>1.4.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br>1.5.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br>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br>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br>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br>2.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br>2.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 |

| | | |
|---|---|---|
| | | 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br>2.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br>2.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br>2.7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br>2.8 注意事项：<br>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br>三、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br>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br>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br>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br>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 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br>3.4 特别提醒<br>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br>3.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br>3.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

| | | |
|---|---|---|
| | | 3.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br>3.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br>3.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br>3.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 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 评标时间。<br>3.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 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br>3.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 |

| | | |
|---|---|---|
| | | 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br>3.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br>3.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 切后果。<br>3.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无效标的，<br>责任自负。<br>3.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br>3.4.13交易中心工作时间<br>夏季-秋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br>季-春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CA<br>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br>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br>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br>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br>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br>QQ 群：465366072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1.3.1本招标项目的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7)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需求

（5）投标文件格式

（6）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0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服务方案

七、综合实力

八、其它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2.3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承诺函

3.4.1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称

（4）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公布唱标信息

（6）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及相关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签订合同

7.3.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应予以赔偿。

7.3.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评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3">2.1.1</td><td rowspan="3">资格评审<br>标准</td><td>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td><td>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2</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td></tr>
<tr><td colspan="2">备注：供应商需将其余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td></tr>
<tr><td rowspan="10">2.1.2</td><td rowspan="10">符合性<br>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一致</td></tr>
<tr><td>投标文件签字盖章</td><td>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br>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br>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td></tr>
<tr><td>投标文件格式</td><td>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采购范围</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td></tr>
<tr><td>合同履行期限</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td></tr>
<tr><td>服务地点</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td></tr>
<tr><td>质量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td></tr>
<tr><td>投标承诺函</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td></tr>
<tr><td>投标报价</td><td>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td></tr>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条款内容</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 colspan="2">2.2.1</td><td>分值组成<br>（总分100分）</td><td>投标报价：10分<br>技术部分：40分<br>综合部分：50分</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2.2.2（1）<br>商务标评分标准<br>（30分）</td><td>投标报价（10分）</td><td>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br>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r>1）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2]19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10%，评标专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br>（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r>（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 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r>（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td></tr>
<tr><td rowspan="2">2.2.2（2）<br>技术部分<br>（40分）</td><td>1.项目需求分析(5分)</td><td>供应商对本项目开展的必要性、需求理解深入准确，对漯河市融合清单编制工作基础以及存在的不足分析清晰的，全面体现本项工作任务的难点及特点的得5分；<br>需求理解基本到位，现状分析及存在的不足分析较清晰，体现本项工作任务的部分难点及特点的得3分；<br>需求理解、现状分析及存在的不足分析一般，未能体现本项工作任务的难点及特点的得1分；</td></tr>
</table>

| | | |
|---|---|---|
| | | 未提供需求理解、现状分析及不足分析的不得分 |
| | 2.融合清单编制方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对该项目提出的融合清单编制方案进行评价：<br>要求供应商提供完整的融合清单编制方案，详细描述融合清单编制流程、技术路线、计划安排等内容：<br>融合清单编制方案完善程度好，合理性、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提出具体的融合清单编制工作流程、技术路线与计划安排的，得10分；<br>融合清单编制方案较为完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提出的融合清单编制工作流程、技术路线与计划安排不够具体的，得6分；<br>融合清单编制方案较为简单，部分符合项目需求，提出的融合清单工作流程、技术路线与计划安排等有缺项，个别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br>未提供编制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
| | 3.工作制度(5分) | 根据供应商是否制定完善的工作纪律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培训制度及制度的可执行性情况，是否科学合理健全，是否体现高标准高质量要求等方面进行评价：<br>各项工作制度健全、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5分；<br>各项工作制度健全、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br>各项工作制度不够健全，合理、可行性差，有较多制度需进一步改进或重新考虑的，得1分；<br>未提供工作制度或者制度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 4.服务进度保障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价：<br>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服务过程中关键节点的进度控制措施完善、合理，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进度的，得5分；<br>有制定基本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服务过程中关键节点的进度控制措施合理，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进度的，得3分；<br>服务进度保障措施较为简单，服务过程中关键节点的进度控制措施不合理，不能确保服务进度的，得1分；<br>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 5.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br>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过程中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可实施性强，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5分；<br>有制定基本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过程中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可实施性一般，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3分；<br>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1分； |

| | | |
|---|---|---|
| | | 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 6.服务风险防控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进行评价：<br>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5分；<br>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基本避免风险，或处理风险的及时性、效果一般的，得3分；<br>有预测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但制定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较为简单，得1分；<br>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 7.档案管理及信息管理方法(5分) | 对供应商的档案管理制度及信息管理方法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的建立、使用，报告、信息保密等:<br>严格执行相关档案标准，档案、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科学、专业，可实施性高，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得5分；<br>档案、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较全面、科学，可实施性一般，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得3分；<br>档案、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一般，可实施性不足，得1分；<br>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 |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2.2.2（3）综合部分（50分） | 1.企业实力(12分) | ①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质量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一项认证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br>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
| | | ②投标企业信用等级为AAA级得3分；信用等级为AA级得2分；信用等级为A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br>（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企业信用报告及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③投标企业具备高新技术企业得3分。<br>（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2.业绩实力(6分) |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环保技术服务业绩的，每份得2分，本项满分6分。<br>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完整版扫描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 |

| | | |
|---|---|---|
| | 3.人员配置（22分） |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正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6 分，副高级职称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2分。<br>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2024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相关人员身份证明、职称证明扫描件。 |
| | 4.服务承诺（10分） | 基本服务承诺（3分）：<br>根据服务承诺的细致程度，包括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解决问题的时间进行承诺，依据服务承诺是否合理、切实、可行，承诺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合理性、完善程度非常高的，得3分；<br>承诺依法依规，合理性、完善程度比较高的，得2分；<br>承诺依法依规，合理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1分；否则，得0分。 |
| | | 中标（成交）后的服务承诺（3分）：<br>对中标（成交）后，后续服务的人员安排、服务点情况、参与评审会议及汇报工作情况的安排、包括服务质量进行承诺，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合理性、完善程度非常高的，得3分；<br>承诺依法依规，合理性、完善程度比较高的，得2分；<br>承诺依法依规，合理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1分；否则，得0分 |
| | | 合理化建议（2分）：<br>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合理、有效，承诺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合理性、完善程度非常高的，得2分；<br>承诺依法依规，合理性、完善程度比较高的，得1分；<br>承诺依法依规，合理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
| | | 其他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2分）：<br>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是否有实质性的优惠或者其他实质性的服务承诺，承诺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合理性、完善程度非常高的，得2分；<br>承诺依法依规，合理性、完善程度比较高的，得1分；<br>承诺依法依规，合理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
| |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会议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委托书的；

（4）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综合标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综合标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综合标评审得分。

3.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当前我国正面临生态环境改善与碳达峰碳中和的双重挑战，基于此形势，生态环境部会同相关部门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2022〕42号)，系统部署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工作。为贯彻落实相关政策要求，提升减污降碳基础能力，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大气函〔2024〕28号)，明确了融合清单编制流程与方法。2024年5月18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环办便函〔2024〕171号)，要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各城市自2024年起全面开展融合清单编制工作，并逐年进行更新。

漯河市能源消费结构以化石能源为主，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结构复杂，大气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排放量均较大，协同治理的需求迫切。同时，漯河市作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36”城市之一，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相关要求，亟需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 二、项目立项依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立项依据

1、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3、生态环境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2022〕42号)

4、生态环境部《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大气函〔2024〕28号)

5、《关于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环办便函〔2024〕171号)

6、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方案》(豫环〔2023〕6号)

（二）必要性分析

漯河市作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36”城市之一，能源消费结构以化石能源为主，企业数量众多，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潜力较大，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提升减污降碳基础能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提供技术支撑，亟需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工作。近年来,漯河市依据相关政策指南文件,编制了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开展了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具有一定的工作基础。但当前两类清单为独立编制，按照国家最新要求，需要在同一框架下核算，编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

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具有同根同源性，编制漯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可提高清单编制的效率和数据质量，并保证数据来源一致，可以有效识别漯河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量及排放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跟踪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增减变化及发展趋势，预测未来排放情景，进而确定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制定切实、有效的减排措施和方案，推进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工作。同时，该编制任务可深入支撑我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识别、路径优化、政策制定和效果评估，有利于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制定和评估、空气质量预报预警、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工作。

（三）可行性分析

漯河市近年来定期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和更新工作，两类清单编制成果为漯河市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融合清单的编制工作为两类清单的耦合，具有较强的可行性，为我市科学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治理提供基础。

通过开展漯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调研，获取城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源的活动水平数据，结合建立的本地化大气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采用科学、合理、可行的融合清单估算编制方法，建立涵盖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和废弃物处理源6大类，包括$SO_2$、NOx、CO、VOCs、$NH_3$、TSP、$PM_{10}$、$PM_{2.5}$、BC、OC、$CO_2$、$CH_4$、$N_2O$大气污染物及温室气体的融合排放清单。

##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充分利用现有数据信息，结合现场调研的方式进行2023年漯河市大气污染源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的编制。

1、本地排放源识别

依据《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将同时排放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人为源分为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和废弃物处理源六大类，并建立融合清单分类分级体系。

收集漯河市本地统计年鉴、排污许可及其执行报告、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温室气体清单等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数据，以及公安、农业、交管、统计等部门数据，提取融合清单编制需要的数据信息，识别本地第一级排放源构成，根据第一级排放源确定需核算的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种类。

**各类排放源核算范围表**

| 排放源 | 大气污染物 | 温室气体 |
| --- | --- | --- |
| 电力热力源 | $SO_2$、NOx、CO、VOCs、$NH_3$、TSP、$PM_{10}$、$PM_{2.5}$、BC、OC | $CO_2$、$N_2O$ |
| 工业源 | $SO_2$、NOx、CO、VOCs、$NH_3$、TSP、$PM_{10}$、$PM_{2.5}$、BC、OC | $CO_2$、$CH_4$ |
| 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 | $SO_2$、NOx、CO、VOCs、$NH_3$、TSP、$PM_{10}$、$PM_{2.5}$、BC、OC | $CO_2$、$CH_4$、$N_2O$ |
| 生活源 | $SO_2$、NOx、CO、VOCs、$NH_3$、TSP、$PM_{10}$、$PM_{2.5}$、BC、OC | $CO_2$、$CH_4$ |
| 农业源 | $SO_2$、NOx、CO、VOCs、$NH_3$、TSP、$PM_{10}$、$PM_{2.5}$、BC、OC | $CO_2$、$CH_4$、$N_2O$ |
| 废弃物处理源 | $SO_2$、NOx、VOCs、$NH_3$、TSP、$PM_{10}$、$PM_{2.5}$ | $CH_4$、$N_2O$ |

注：漯河市工业源无硝酸、己二酸、氟化工行业生产过程，故无$N_2O$、HFCs排放。

2、确定排放量计算方法

根据各类源中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特征及指南中的计算方法优先级，选择最优计算方法。

大气污染物核算物质包括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一氧化碳（CO）、挥发性有机物（VOCs）、氨（$NH_3$）、总悬浮颗粒物（TSP）、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黑碳（BC）、有机碳（OC）。

温室气体核算物质包括：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亚氮($N_2O$)。

3、排放源数据信息收集

收集漯河市2023年各区县相关活动水平数据，同时对公安、农业、交管、统计等部门开展调研等方式逐环节收集活动水平数据等排放源信息。

明确每一个排放源计算的空间尺度，点源具体包括：电力热力源、工业源、油品储运销中的储油库及加油站、农业源中畜禽养殖场、废弃物处理源等。

面源具体包括移动源、生活源、农业源中除畜禽养殖场其他排放源，应以区县级为基本单元获取活动水平及相关数据。

4、排放源数据现场调研与核准

对于漯河市重点排放源、特色源、薄弱环节，涉VOCs企业等，结合专项调查等工作加强数据调研收集填报。对于重点排放企业开展现场调研与核准，根据漯河市环境管理部门重点监管的排放源，如重点行业、特色行业以及历年清单数据统计的重点排放大户，筛选出需现场调研的企业，调研内容涵盖企业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生产工艺、规模、能源类型、产排污环节以及污染控制措施、温室气体控制措施等情况，逐个排放环节收集排放源基础数据信息，必要时针对重点排放环节开展现场实测。

对于存在异常数据的排放源开展现场调研与核准，通过对收集的排放源数据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审核，筛选并汇总与实际情况不符、缺失的数据信息，进行现场调研与核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必要时，对后续清单计算、编制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数据进行再校核。

5、排放因子数据库建立与修正

根据本地污染排放特征建立排放因子库，可以提高清单核算结果的准确性，对于分析本地大气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排放特征及大气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排放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排放因子的来源主要有以下几种：1）国家清单编制指南；2)《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省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指南中的推荐值；4）《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5）国内其他研究建立的本地排放因子；6）国内其他地方研究建立的排放因子；7）国外研究机构建立的排放因子数据库；8）国外其他研究建立的排放因子。

依据适用性和权威性原则，优先选用切实符合漯河市实际情况的本地排放因子以及清单编制指南推荐值，其次参考国内同等地区、同等水平的相关研究，最后，仍然欠缺者利用国外的权威因子库进行补充。同时，根据污染源在线数据、现场检测数据、行业发展状况等完成排放因子的本地化修正，保证清单结果的全面性和体现本地化特征。

6、融合清单建立

根据收集、分析与审核后的六类源活动水平数据，在一定时间跨度和空间区域内，按照一致的排放源分

类分级体系、统一的排放量计算方法、共同的活动水平数据信息，逐源确定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明细，在同一框架下汇总形成排放数据集合，初步建立漯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而后，经多次审核、反馈、修正异常数据后，最终形成漯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

基于融合清单建立高空间分辨率的融合排放清单，在空间特征表征数据的基础上，根据各类源的特点，分别按照点源、面源和线源进行排放量的空间分配，根据经纬度或面积、道路长度、人口栅格数据等参数将以行政区为单位的排放量处理成以1km×1km网格为单位的排放清单。

7、融合清单全过程质控

融合清单编制应依据技术指南各环节质控要求，开展全过程质量控制，其中，排放源识别、数据信息收集、排放量计算以及清单结果审核等是融合清单质控的关键环节。

排放源识别应全面收集整理环统、各部门数据，获取排放源信息并补充新增排放源；主要数据信息审核方法包括：主要产品补充校核，确保生产过程完整；建立组合排放系数，确保生产工序完整；确定生产活动水平数据值域，杜绝异常值；强化有机溶剂VOCs填报质控；强化有机液体储罐VOCs填报质控。排放量计算要核实计算全环节的全部物质、选取合理的计算方法。清单结果审核要对数据完整性、一致性、逻辑性及结果合理性进行校核。

8、报告编制与排放特征识别

基于上述编制的漯河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写《漯河市2023年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报告》，基于高空间分辨率融合排放清单编写《漯河市1km×1km分辨率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及研究报告》，分析漯河市2023年总体排放情况及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废弃物处理源的排放情况，识别排放重点区域、行业、企业，提出大气污染物及温室气体协同管控建议。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服务方案

七、综合实力

八、其它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为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 |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 投标范围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 | 质保期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综合单价（元） | 总　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 | | | | | | | |
| | 小写： | | | | | | | | | | |

**报价要求：a、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应包括所供清单项目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b、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明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调整。**

**c.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件1：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综合实力

# 八、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 1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2：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招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漯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磋商文件

2.供应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漯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服务内容：

本项目充分利用现有数据信息，结合现场调研的方式进行2023年漯河市大气污染源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的编制。

1、本地排放源识别

2、确定排放量计算方法

3、排放源数据信息收集

4、排放源数据现场调研与核准

5、排放因子数据库建立与修正

6、融合清单建立

7、融合清单全过程质控

8、报告编制与排放特征识别

服务地点：漯河市境内；

成果提交：《漯河市2023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1套、《漯河市2023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报告》1份、《漯河市1km×1km分辨率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及研究报告》1套；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河南省的相关文件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大气函〔2024〕28号）完成清单编制；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 元，大写：_____。本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的一切税金和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更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否则乙方构成侵权，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甲方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付款申请书应列明支付金额、支付依据，并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发票。乙方的付款申请书和附件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项目金额的30%即__元，大写（）；乙方向甲方提交漯河市2023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__元，大写（）。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正常支付所需时间，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仅负有支付流程的发起义务，不承担资金支付迟延的责任。

**第六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部分转让予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期限、地点、人员及服务承诺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计算；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1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可协商决定是否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迟延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漯河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漯河市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_份，甲方_份，乙方_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公章)： | 单位名称(公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 | 电　话：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